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杨红雨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范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34）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期限 1 年。

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 1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际贸易融资额度主要用于进口开证、押汇和代付，期限 1 年。

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期限 1 年。

公司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期限 1 年。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